证券代码: 000009 证券简称: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: 2011-027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-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2011年5月16日上午9:30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 持 人: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15人,代表股份112,852,1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%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投票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2,852,1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 曾铁山、高树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

